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2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融资规模核准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在不超过 25 亿元的规模内申请融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承兑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在核准额度范围内做出以公司资产提供抵、质押的决定，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具体发生的贷款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14:30 在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十七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